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336.03 万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31.78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2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1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8.94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3,406.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31.1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331.12 万元。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

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5,179,929 股扣减公司回购证券专户中的 1,887,375 股后的股本即按照 583,292,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

若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权激励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仍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仍转增 7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29,994,6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2022 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已支付的 2022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与公司未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之和。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